

馬偕醫學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生

學年度第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錄取系所	(系/所/學位學程)碩士班				
報考資格	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/所/學位學程畢(肄)業				
☐ 畢業學歷	民國 年 月 專科 年制 畢業				
☐ 同等學力	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				
	其他(請敘明): _____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 縣市 區市鎮鄉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電話(0)		電話(H)
申請住宿	☐ 是 ☐ 否				
申請人 注意事項	一、依據 106 年 8 月 1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各系所錄取生得否申請提前 1 學期入學，悉依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規定辦理。 三、申請者須於<u>提前入學之學期開學日(依本校行事曆規定)前</u>已具備或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。 四、申請者須於<u>簡章規定日期前</u>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由註冊組彙齊轉經錄取系所依自訂規則審核同意後，始得辦理提前入學。<u>審核通過者將另寄註冊通知</u>，未通過者亦將專函通知。 ※<u>正取生</u>：<u>有意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，於簡章規定日期前以掛號函件(郵戳為憑)逕寄本校註冊組收(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，馬偕醫學院註冊組)或親至本校註冊組申請。</u> ※<u>備取生</u>：<u>完成遞補程序之備取生，若有意申請者請儘速於簡章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(申請方式同正取生)。</u> 五、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若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<u>一律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。</u> 六、提前入學者之學雜費等收費標準，依提前入學之當學年度學期註冊收費標準辦理(可至會計室網頁【學雜費專區】查詢)，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。 七、提前入學者之修業辦法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師資(指導教授)、課程安排、配住宿舍、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校方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 八、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若不申請提前入學，尚可考量依本校「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(可至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課務組項下參閱)規定申請修讀部份課程，並於入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 九、聯絡單位：註冊組(電話：02-26360303#1121)。				
申請人簽章	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＜申請人注意事項＞			簽 名	
系所簽核 (請勾選)	☐ 同意提前入學 ☐ 不同意提前入學 不同意理由：_____			系所主 管簽章	
教務處 會簽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課務組	教務長	
	☐ 申請人已完成報到 ☐ 申請人未報到或已放棄				